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的主要内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杨瑾女士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10,000 股股份，增持金额为 198,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 **后续增持计划：**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杨瑾女士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杨瑾女士通知，杨瑾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杨瑾女士。
- 杨瑾女士在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杨瑾女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金额为 198,000 元。本次增持前后，杨瑾女士的持股情况如下：

| 名称 | 职务 | 增持方式 | 本次增持前 | | 本次增持后 |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杨瑾 |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 集中竞价 | 0 | 0 | 10,000 股 | 0.01% |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增持期限及增持金额：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增持主体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且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